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鄭佩瑋  
被告 陳金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 年度金訴字第4003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若第一審法院已為判決而終結，此時既無訴訟程序可資並行審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須待該刑事案件提起上訴並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時，始得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易言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前段所稱「提起上訴前」，應限縮解釋為「提起上訴繫屬第二審法院前」。原告於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上訴繫屬第二審法院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第一審法院應判決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6號乙說見解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陳金村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11月17日 以114 年度金訴字第400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 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元，此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

01 參。而原告於115年1月2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刑事附帶民  
02 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發室章戳可資  
03 證明。是以，原告既於上開刑事判決後、提起上訴而案件繫  
04 屬於第二審前，逕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 
05 償，依據首揭說明，本件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以駁  
06 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原告仍  
07 得另行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或於本件刑事案件經上訴繫屬於  
08 第二審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建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何惠文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